

明清之際的激變良民律及其實踐

羅洪啟^{*}

要 目

- 壹、引言
- 貳、明代激變良民律的制定背景及立法旨趣
- 參、明清激變良民律立法宗旨的演變
- 肆、激變良民律在清代後期的司法實踐
- 伍、結語

摘要

明初制定的激變良民律將民變發生的原因歸結於牧民之官的失職與不法行為，並對相關責任官員規定了嚴厲懲罰，這種以民為本的立法旨趣是傳統帝國道德形象在法律中的具體呈現；然而，明代中後期至清代雍乾以後，隨著社會矛盾的激化，各地民變次數、頻度、烈度不斷增長，「激變良民」律由此演變成了「聚眾抗法律」，其懲罰重點也由官員轉變為民眾，這種立法旨趣及其實踐的演變，體現了傳統儒教帝國道德形象與其現實形象之間的悖離。

關鍵字：激變良民律、道德形象、現實形象

^{*} 中國政法大學2010級法制史專業博士生